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劵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7日起停牌,预计不迟于2011年2月24日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凤凰富士光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9.36%)。系于201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近日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600002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1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2月23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于2007年10月10日设立,设立时总股本3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1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4,000万股,于2010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首次发行前,发起人滨化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滨化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滨化股份股票,也不由滨化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境内证劵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滨化股份承诺:本次解禁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数额=每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100万股,将采取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形式,并将所持有的应当转持的1,100万股国有股由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期限自该股票在证劵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述资金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止。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12个月限售期已满,将于2011年2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股份, etc.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廊坊市新街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13.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1年2月18日 上午9:30分 2.会议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代表; ④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出席者须提供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②个人股:亲自出席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劵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劵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2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④登记时间:2011年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⑤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三街9号金鼎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⑥联系方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培霖、梅世强、梁建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褚继树、魏晋元、冯春森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冯春春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月31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

由于工作需要,谢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王辉,男,1972年11月出生,大本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沧州大化化车间主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合成车间主任。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监事关于王辉先生履职的意见: 1.合法性:根据王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经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10年是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完成转型的重要一年,随着公司增发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业务由原来主要依赖“两头在外”的进口来料加工为主,逐步转变为水产品加工与高档海珍品养殖并举,成为一家大型海洋渔业企业。盈利水平上也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报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39%,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二、其他相关情况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接到公司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 公司于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606股,成交均价为14.51元/股,成交金额为1,016.46万元。

上述减持情况可见2011年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2.本次为公司上市,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首次披露权益变动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3.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劵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002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308号,安泰金融中心22楼2205室 联系电话:00852-212928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2月1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劵法》(以下简称“证劵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劵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劵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 利达光电 指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9年5月18日至2011年2月15日,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利达光电3.81%的股份

中国证劵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性质:内资股 注册资本:1万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95475-000-09-10-6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308号,安泰金融中心22楼2205室 联系电话:00852-2129282 主要股东:肖连丰持有4900港元,出资比例49% 左秀丽持有500港元,出资比例5%

上述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超过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未来12个月内,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利达光电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9年5月18日至2011年2月15日,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累计通过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利达光电的股份700,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09年5月,减持1,652,445股,成交均价为8.48元,合计金额为1,400.88万元;2009年7月,减持1,892,780股,成交均价为8.12元,合计金额为1,537.73万元;2009年8月,减持844,500股,成交均价为6.80元,合计金额为573.10万元;2009年9月,减持1,048,280股,成交均价为6.82元,合计金额为715.29万元;2009年12月,减持271,970股,成交均价为8.52元,合计金额为2,311.71万元;2011年1月,减持1,192,174股,成交均价为13.14元,合计金额为1,566.43万元;2011年2月,减持700,606股,成交均价为14.51元,合计金额为1,016.46万元。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持有利达光电17,177,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持有利达光电9,574,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 持有利达光电17,177,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持有利达光电9,574,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持有利达光电17,177,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连丰 签署日期:2011年2月16日

三、备查文件 1.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成交凭证。 4.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深圳证劵交易所及公司办公地点。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数量(股),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日本清水(香港)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香港德辅道中308号,安泰金融中心22楼2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8,60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2月21日。

一、股改限售股份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代桂林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238,215股股份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5月19日,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分别为各变更登记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个人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总数为108,60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8,60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

四、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股本总数的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76,148,422 76,148,422 21.15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2,453,284 32,453,284 9.01 0

五、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自然人持股 6.高管持股 7.其他

注:1、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如下: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177,000,000股,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47,494股、30,274,065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96%、17.10%。

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代桂林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垫付了238,215股对价,该垫付的对价已于2006年12月下旬全额偿还,偿还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63,647,494股增至63,885,7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09%。

2010年是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完成转型的重要一年,随着公司增发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业务由原来主要依赖“两头在外”的进口来料加工为主,逐步转变为水产品加工与高档海珍品养殖并举,成为一家大型海洋渔业企业。盈利水平上也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报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39%,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